

买卖合同货物不合格(模板5篇)

生活当中，合同是出现频率很高的，那么还是应该要准备好一份劳动合同。合同的格式和要求是什么样的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买卖合同货物不合格篇一

供货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代理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甲方委托乙方寄卖_____，协议内容如下：

甲方寄卖物品金额为_____。寄卖物品清单如下：

一、甲方委托乙方寄卖的物品必须保证其物品的合法性及真实性，其物品如属于非法所得物品，甲方必须承担乙方的经济损失以及相关的法律责任。

二、甲方因隐瞒寄卖物品存在共有、争议、被扣押或已设定抵押权或涉及案件等情况而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向乙方支付寄卖合同项下寄卖金额%的违约金。

三、寄卖物品售出后，甲方按寄卖物品成交价的百分之_____%向乙方支付佣金。

四、乙方有义务向甲方通报寄卖物品的销售信息，反映当地的市场情况和消费者意见，经甲、乙双方协商后，甲方同意低于双方寄卖金额成交的物品时，佣金按双方签订的寄卖金额全额支付。

五、本协议经双方签字后有效期为_____，从__年__月__日起

到___年_月_日止。如果一方需要延长协议，必须在满期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如因乙方门面到期、经营不善或转让，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终止本协议。如甲方终止寄卖物品时，须向乙方支付保管费，本合同终止。

六、凡执行协议引起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提交法院，按其仲裁程序暂行规定则进行仲裁。以法院的裁决是终局的，并约束双方。

其他条款：

(1) 如有任何客户坚持要与甲方直接交易，甲方有权直接成交。在后一情况下，甲方应送给乙方销货确认书副本一份，并按该笔交易额的百分之__为乙方保留佣金。

(2)、甲方必须保证寄卖物品的合法性，如不合法，所产生的任何法律后果由甲方完全负责。

本协议共写成一式两份，每方各执一份。

备注：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如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而造成甲方寄卖物品受到损失，乙方不负责赔偿。

补充条款：

1. 身份证复印件
2. 发票或收据复印件

买卖合同货物不合格篇二

此协议于_____ [日期]，
由_____ [名称] [个人或实体类型及国家名，或
协议签订地]_____ [地址] (“制造方”)

同_____ [名称] [个人或实体类型及国家名，或协议签订地] _____ [地址] (“受托方”) 双方签订。

详细说明

a. 双方承认制造方生产并销售 [货物描述或以附在合同后的现有产品清单来描述]，并且今后生产的产品在性质和类型上与原产品相同。

b. 在寄售合同中，作为制造方授权的代表，为存货和销售货物的目的，受托方要求从制造方手中接收货物。

c. 制造方希望受托方作为授权代表在 [某国某州] (“指定范围”) 内按寄售合同条款和条件完成货物销售。

1. 双方关系 (relationship of the parties)

制造方同意按合同条款将货物转给受托方，受托方亦同意在指定地区内销售货物。双方之间的安排在指定区域内 [是/不是] 独占性的。

方还要负责交纳所有在 _____ [某国] 进行销售活动时所要交纳的各种税费。制造方对受托方在销售其产品时所产生的各种损失、索赔或其他债务既无认定责任也无保证责任。

2. 合同期限 (term of agreement)

新补充合同条款，受托方应在此期间完全履行合同。

3. 订货单 (stock orders)

受托方应按制造方提供的统一格式提交订货清单，表明受托方想要从制造方处订购货物的类型和数量。在每一笔订货之

后，受托方应在每月不晚于_____ [天数] 天向制造方提交订货单续订，数量和类型与上月卖出的货物相同。每笔订货都应得到制造方的最终同意。制造方应直收到受托方提交的订货单_____ [天数] 天内审定并修改。

制造方在更改订货类型和数量时应慎重考虑。如果制造方对订购内容做出了修改，则制造方要向受托方发出书面或口头通知，并且在收到受托方的书面或口头确认后，才能将订货发运。

4. 交运条款(delivery terms)

除受托方失误或出现合同中未列明的不可能性，否则制造方应在_____ [天数] 天内按认可的订单将所有货物交运到受托方指定的地点。在发货期内，除受托方必需获得必须的进口及其他被该国要求的许可证明外，制造方还要负责输所有出口许可和检验证明并承担遵守有关进出口所有要求的责任。

5. 货物所有权(title to goods)

所有运至受托方的货物按合同条款应受寄售合同约束。货物只要不卖给用户，任何时候其所有权都属于制造方。而受托方在任何时候均无权拥有并处置这些货物。对货物的所有权应从制造方直接转交到用户手中。

6. 价格条款(price terms)

有时，制造方会提供一些列明货物详细价格的清单。制造方保留更换货物价格的权利。受托方只能按最近来自制造方的列明详细价格的清单上的价格出售货物，或在其授权范围内的稍高价格出售货物。如果指定区域市场对货物的需求因某种原因超出受托方的控制范围而下降到其合同上写明的订货价格，不再有任何商业可靠性，那么只要这种状况持续存在，则制造方的最小订货要求适用于此。

7. 支付条款(payment terms)

除第一次订货外的其他第六次订货都必须先付清上月售出货物的全额款项，并减去受托方约定的适当的折扣比例。受托方被让与一定的折扣[具体说明，比如标在最新产品清单上或每售出(数额)货物的折扣]。如受托方售出产品的价格超过制造方价格，那么除通常的折扣外，受托方还有权得到超出部分的全部到一半金额的折扣，而且是对超出的每一部分都需要被授权。

如合同一方的国家在对外汇款上有严格要求，制造方可批示受托方暂将汇款存在受托方国家银行中，但一定要开立制造方的户名。银行必须由制造方选定。制造方在收到受托方有关存款情况的文件后应开给受托方收据。

8. 存货报告单(inventory reports)

在受托方提交存货报告单时应同时提交月度报告，写明上月所售货物的型号和数量。报告需用制造方指定的格式。

每_____ [月数]月或制造方要求的任何时候，受托方都应向制造方报告寄售仓库中的所有存货情况。如制造方有要求，则必须由制造方代表或在其指导下提取存货，其过程中与制造方代表相关的费用由制造方支付。

9. 受托方的其他义务(additional obligations of consignee)

受托方同意下列条款：

a. 受托方在指定区域内向客户积极促销产品。经过慎重选择，受托方应彩多种销售策略，包括零售渠道、编制目录、邮购、电话订购及电子商务等。

b. 受托方不得经营任何非制造方产品、项目、零件等，也不得销售任何与制造方产品相同或易混淆或有欺骗性的类似产

品。

c. 受托方不得将制造方产品销给其他公司用于出售、租赁、出租与制造方产品相同或雷同等有欺骗性的类似产品。

d. 受托方应对商业运作当中所有费用负责，包括所有税费、劳务费和经营中产生的罚金等。

e. 受托方应负责申请并保存各种进口许可证、运输许可、商业许可及其他用于进口运输、存贮和在受托方国家销售货物的类似许可证。受托方还应负责向制造方提供用于进口运输货物到受托方目的地所需的各项文件。如果受托方不能在制造方交运之前向制造方提交上述文件，由受托方引起的任何拖延将不构成制造方的违约。

10. 制造方的其他义务(additional obligations of manufacturer)

制造方应提供受托方所需的有关货物的原材料和技术规格等情况。

11. 损失风险(risk of loss)

受托方承担受托货物的一切损失风险。受托方应负责赔付寄售存货记录中所有损失的、毁坏的或丢失的货物。

12. 担保(warranties)

制造方应对每一件售出商品给予有限的质量担保。受托方必须给每一个购买其产品的人提供制造方对产品质量的担保。受托方无权更改制造方的任何质保条款。制造方要及时修理或更换任何失灵、不运转的产品，以及属于质保条款范围内的其他有缺陷的产品，而无论此时是由受托方还是由委托方拥有该产品。

13. 保障(indemnities)

a.受托方应保障或使制造方免于遭受各种因受托方从事、经营或执行合同造成的人员伤害或死亡以及财产的损失或丢失而引起的索赔和伤害。

b.制造方应保障并保证使受托方免于任何由于货物本身的损坏、失灵、故障导致的伤害和索赔，除非这些伤害和索赔是由受托方本人或其他原因引起，或是归因于受托人的引导、运作或履行。在全部合同期间，制造方应对售给受托方的所有产品的产品责任负责保险，在总保险额内按每次交货数额至少承担_____ [币种和金额]，这种保险通常把受托方称为附加保险方。

14. 知识产权(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a.制造方在所有产品标识、名称、设计、专利和与产品有关的商业秘密等方面拥有有价产权(称知识产权)。以上这些权利全部属于制造方而非受托方。受托方不得宣称其拥有制造方的知识产权，也不允许受托方将制造方的名称作为其自身名字的一部分。知识产权由制造方所有。

b.受托方被授权使用制造方知识产权技术从事有关制造方产品的分销、再销、租赁和出租事宜。受托方无权使用制造方技术用于其他目的。

c.所有与制造方产品有关的广告、促销材料、报价、发票、标签、装积容器和其他材料均要附上一张声明，即“与产品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由制造方所有”。同时还须注明受托方只是该产品的受托方。

d.受托方禁止以任何方式更改制造方用于产品的知识产权技术。所有产品细节、色彩和设计必须严格按照制造方提出的

要求。

e. 受托方只能出售使用制造方知识产权技术的产品，禁止受托方将制造方知识产权技术用于任何制造方生产的半成品上。

f. 受托方不得或谋略或协助他人复制制造方产品，也不得生产制造或出售任何与制造方产品混淆或具欺骗性的类似产品。

g. 受托方不得从事任何会使制造方的注册或权利无效的行为。受托方不得试图改变或终止制造方知识产权的注册，也不得协助他人从事上述活动。

h. 如违反本段文字所述行为将直接导致合同的终止。而且，双方都认同违背本段所述行为将损害并削弱制造方在信誉、名声、知识产权等方面的有价值权利且造成严重损失。因难以衡量这些界限模糊的权利，所以判定损失是不切实际且不可能实现的。鉴于此，双方同意，如果受托方违背了上述条款所述内容，制造方有权根据每次违约情况按照标在合同附件上的价格处以_____ [数字] % 的损失赔偿。

15. 合同转让(assignment)

合同任何一方在没有另一方书面认可前不可随意转让合同。任何一方不可随意撤回其做出换认可。制造方可以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况下撤回认可意见：受托方未履行双方认可的合同规定的责任；建议的受让人因财务问题不能履行受托方遗留的合同责任；受让人拒绝执行合同规定的受托方义务，或受让人未能达到制造方拟定的对新受托方的标准。

16. 制造方的合同终止权(termination of agreement by manufacturer)

制造方可在任何时间由于任何原因要求终止合同，条件是必须于_____ [天数] 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方。如受托方

破产，无力偿还合同债务，则无需事先通知而即时终止，这并不妨碍制造方寻求法律的帮助，而且要指定一位破产案的产业管理人处理受托方财产，或受托方自行安排其债权人的利益问题。如受托方未履行合同责任，制造方应给予_____ [天数]天时间通知受托方并要求其弥补过失。如受托方未能在通知期内采取措施，合同将自动终止。但如受托方弥补了其过失，该终止通知将不生效。

17. 受托方的合同终止权(termination of agreement by distributor)

受托方可在任何时间由于任何原因要求终止合同，条件是必须于_____ [天数]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制造方，同时要返还制造方所有现存货物、托收款项和已收款。如制造方破产，无力偿还债务，则无需事先通知而即时终止，这并不妨碍受托方寻求法律的帮助，而且要指定一位破产案的产业管理体制人处理制造方财产，或制造方自行安排其债权人的利益问题。如制造方未履行合同责任，受托方应给予_____ [天数]天时间通知制造方并要求其弥补过失。如制造方未能在通知期内采取措施，合同将自动终止。但如制造方弥补了其过失，该终止通知将不生效。

18. 合同的终止(termination of agreement)

如合同终止，所有在受托方处寄售的货物都要立即返还给制造方，而且未被返还的货物视同损坏、丢失或被盗，像已出售的货物一样，受托方须负责偿还这部分款项。受托方要在合同终止前将所有从销售中得到的款项和账款汇付给制造方。制造方收到汇款后应根据实际收款金额给予受托方一定比例的折扣。

19. 合同的补救(remedies)

合同双方期望建立一种互惠互利的关系，最终，双方会经过

友好协商解决一切分歧。但当双方发生争议而双方不能协商解决时，应提交_____ [仲裁委员会名称] 解决。除非双方同意在其他地点，否则仲裁应在_____ [某地] 受理。一切仲裁裁决都将是最终的、不可再上诉的、结论性的。争议也可以提交法院通过审判解决。本条款并不限制制造方在其知识产权独有权受侵犯时寻求任何其他可能的补救措施。

20. 合同的修改(modification)

仅凭合同双方书面签字认可才可对合同进行修改。

21. 通知(notices)

所有合同项下的通知必须以书面方式按合同标注的地址送交另一方。如合同一方地址有变化，必须在地址生效后_____ [天数] 天内通知另一方。通知送达日期以收到通知日计。

22. 放弃和拖延(waivers and delays of performance)

任何一方都不能因为另一方放弃了合同赋予它的权利而放弃合同赋予自己的违约赔偿请求权和严格按合同履行的要求。

23. 合同条款(terms of agreement)

合同双方履行合同条款表明双方愿意受合同条款的约束。合同本身就是一个完整的协商结果。一旦形成合同，以前双方所有谈判、谅解、陈述即告失效。合同双方受合同鞭策、约束，各自有机会听取独立专家的建议，包括来自律师和会计师的。双方对合同条款可做出独立决策。如合同中某一条款未生效或失效，可对该条款进行修改并使之可行；如未做修改，则要删除该条款合同其他部分仍旧有效。双方都通读并理解全部合同条款，并在下面相应处签字。

买卖合同货物不合格篇三

1. 有关当事人：

供货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代理人：_____
_____（以下简称乙方）

2. 商品及数量：

甲方委任乙方为某商品的独家销售代理人。乙方保证在协议期间销售上述商品不少于（某某数量或金额）。

3. 地区：以某地区为限。

4. 订单的确认：

协议商品的有关数量、价格和装船期，应在逐笔交易中确认，其细节详见甲方销货确认书。

5. 付款：

在订单确认后，乙方应于有关销货确认书规定的时间内，安排开立以甲方为受益人的、百分之百金额的、不可撤销的即期信用证。并于开证后立即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准备装运。

6. 佣金：

甲方于收妥货款后，按每批货物发票价值的百分之_____向乙方汇付佣金。

7. 市场情况报告：

乙方有义务每三个月向甲方寄送一次详细的报告，反映当地的市场情况和消费者意见。乙方还应随时将其他供货人所报

同样商品的样品，连同其价格、销售情况、广告资料等寄给甲方参考。

8. 广告宣传费用：

乙方应负担协议期在上述地区的一切广告宣传费用。所有用作广告宣传的草稿和绘图必须送交甲方取得事前同意。

9. 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经有关双方签字后保持有效_____年，从某日期起到某日期止。如果一方需要延长协议，必须在满期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如果一方未能履行协议条款，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10. 仲裁：

凡执行协议引起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提交北京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程序暂行规定则进行仲裁。该委员会的裁决是终局的，并约束双方。

11. 其他条款：

(1) 甲方不应向上述地区的其他客户供应协议商品。如有任何直接询盘均要转介乙方。但是，如有任何客户坚持要与甲方直接交易，甲方有权直接成交。在后一情况下，甲方应送给乙方销货确认书副本一份，并按该笔交易发票净值的百分之_____为乙方保留佣金。

(2) 如果乙方未能在_____月内向甲方寄送至少某某数量或金额的订单，则甲方不再受本协议的约束。

(3) 对于双方政府间的交易，甲方有权按其政府授权直接成

交而不受本协议的约束。乙方不应干涉这种直接交易，也不应对此提出索赔或佣金的要求。

(4) 其他条款应以双方签订的正式销货确认书为准。本协议共写成一式四份，每方各执两份。

甲方（供货人）：_____ 乙方（代理人）：_____

代表：_____（签字） 代表：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_____签
字

买卖合同货物不合格篇四

（以下简称“代售人”）

鉴于寄售人有意与代售人就寄售（“寄售”）其经营范围内的产品（“寄售货物”）建立长期合作关系，代售人同意根据以下规定的条款及条件接受寄售货物。

1、寄售

1.1 经营范围内的产品为_____

1.2 为出售及陈列寄售货物之目的，寄售人应向代售人提供并由代售人接收放置在位于新地中心酒店健身中（“场所”）的寄售货物。

1.3 协议期限内寄售人享有在代售人健身中心经营本协议涉及商品类别和经营范围的独家经营权。

1.4本协议一经双方签署后，寄售人于场所内还须提供售货台、搁物架及陈列寄售货物所需的其他附件设施。

1.5本协议由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期限为12个月，除非根据第九条规定的终止条件提前终止。任何一方如得到对方的同意，可于本协议期限届满时，将本协议期限续延12个月。

2、寄售货物的所有权

2.1寄售货物是以寄售形式供应，寄售人为其合法的所有权人，拥有对其唯一的及绝对的所有权直至寄售货物售卖予第三者为止。所陈列寄售货物的风险由寄售人承担。

2.2代售人应为寄售人所提供寄售货物的受托人及代理人直至寄售货物出售予第三者为止。

3、库存及盘存

3.1寄售货物的初始库存（包括此后每月不时之供货量）以寄售人提供给代售人的寄售货物的数量为基础，并应通过由寄售人代表盘点存货及由代售人代表见证确认。

3.2库存余额应通过由寄售人代表盘点存货及由代售人代表见证确认。任何不因销售或货物存在瑕疵而退货所导致的初始库存及库存余额之间的差额，应由代售人按该等货物的成本赔偿寄售人。

4、寄售货物陈列

4.1代售人可自行决定于任何时间在场所内所需陈列的寄售货物的数量及种类，并可自行决定将滞销或不受顾客欢迎的寄售货物移离场所或将之取代。

4.2经代售人批准，寄售人可要求使用场所的陈列设施以供销

售、推广及陈列寄售货物之用。

5、寄售人的责任

双方同意寄售人：

□a□向代售人提供之寄售货物须符合提供该等寄售货物的目的及可安全使用，其品质及设计亦合乎代售人的形象。

□b□除非事前获得代售人的书面同意，否则不得以任何形式在宣传、广告、海报或其他媒体使用或容许使用“_____”的名称、样式及商标及“_____”标志或“_____”的名称、样式及商标及其标志（视情况而定）或其他此等商号及商标。

□c□除以上第3.2条款规定外，不会因寄售货物遭受偷窃、损毁、短缺及其他此等影响对代售人进行任何形式的索偿。

□d□须负责就有关寄售货物于场所内可能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损毁购买及维持必要的保险，包括因火灾、水灾、盗窃或于寄售期间可能遭受的其他风险而引起的损失及损毁的风险。

□e□须遵从代售人对销售、推广及陈列寄售货物的要求及指示。

（）全部赔偿代售人由寄售人、其员工、代理人或被邀人因直接或间接管理与寄售相关的寄售货物而发生的任何行为、违约、疏忽、错误或不履行法律责任而导致代售人所负责或发生的一切诉讼、索偿、要求、赔偿、费用及开支。

□g□寄售人保证提供给代售人之产品质量保证，食用安全，相应证明的真实性。

6、代售人的责任

双方同意代售人：

□a□作为寄售人的代理人，全力陈列、推广及销售寄售货物。

□b□有权拒绝质量不合乎标准或风格与其形象不符的寄售货物。

□c□保守寄售人的商业秘密。代售人因经销寄售产品所了解到的寄售人产品各种销售信息及数据（例如：寄售人产品价格、广告安排、促销活动计划及策略、新产品拓展计划等），代售人有保密的义务。

□d□不得改变、除掉或擅自改动附于寄售货物上以作识别用途的标记或连续编码。

7、付款方式

7.1寄售货物的零售价格应由寄售人决定。

7.2代售人与寄售人之间的成本结算应以寄售人提供的所有代售商品零售价格的60%进行结算。

7.3寄售人供给代售人的商品价格含税，即寄售人可开具供给代售人的所有商品的发票，但除此之外不再负责其他税费。

7.4每月销售额为初始库存已定出的零售价另加该月供货量再扣除月底未售出之存货，寄售人应在每月报表中汇报该月份销售额，并由代售人代表在寄售货物盘点后签署以确认其中的数目，而该数目亦应与代售代表人保存的销售记录一致。如有争议，应以前述盘点的数目为准。

8、付款条件

8.1代售人应自每月销售报表日期起30日内支付有关已售出寄售货物的款项予寄售人，所有支票抬头人须写

上_____。

9、终止

9.1任何一方可预先三十日书面通知对方终止本协议，而不需任何理由。

9.2尽管有以上的规定，代售人遇到下列事项可书面通知即时终止本协议：

□a□寄售人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或所有责任；

（）寄售人停止或声称将停止其业务；

□h□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因任何理由，在任何方面是或变成或被指称为非法、无效或不能强制执行，或本协议在任何时候不再全面有效；但并不损害代售人就有关寄售人先前违反本协议项下任何条件的行为所拥有的任何起诉权。

9.3如代售人有关场所的租约因任何原因而终止，本协议将即时终止。而对于以本条款规定的方法终止本协议所引起的任何损失或损害，寄售人对代售人并无有效的诉因。

9.4于本协议终止时：

□b□寄售人如尚欠代售人有关销售、推广及陈列寄售货物的其他有关款项，须于代售人发出有关欠款通知十天内向代售人支付应付款项。

10、转让

本协议对寄售人及其有权继受人有约束力，如未经代售人的事前同意，寄售人不得出让或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

任何权利或义务，而代售人应合理地予以拒绝。如寄售人一方未能履行本条规定的义务，代售人有权提前三十天向寄售人发出书面通知以终止本协议。

11、修订协议

除非经双方书面确认并签署，否则对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及其任何补充或附件进行修订、删改或补增均为无效，且该等修订、删改或补增应只在修订、删改或补增做出的范围内有效。

12、诚信

双方在签署本协议时确认，无法将协议期间可能发生的所有事件做出事先规定。因此如由于任何不可预见的事件或变化，使本协议的履行可能导致对本协议的任何一方不公平的情况发生，双方将立即本着诚信原则协商有关如何更改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尽可能按本协议的精神，为这些不可预见的事件或变化提供公平的解决方法。

13、其他

13.1 本协议包含双方之间的全部协议，并取代之前所有的口头或书面协议。

13.2 双方在订立本协议过程中知悉对方的商业秘密、知识产权、合作分成、经营业绩等所有信息，包括双方的业务、事务安排方面的任何信息以及由本项目实施而形成的所有文件、数据和资料等信息，无论协议是否成立，均不得泄露、散布或擅自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

13.3 任何一方未能、延迟、放宽或纵容行使本协议条款授予的任何权力或权利，不应视作放弃该等权力或权利。一次行使任何该等权力或权利后，并不排除进一步行使或将来行使前述权力或权利或行使本协议项下任何其他权力或权利。

13.4如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按现时或将来的法律或在本协议期限内有效及适用的条例，由任何政府机关认为或解释为非法或无效时，该等条款应从本协议完全分离。在解释本协议时应将该等非法或无效的条款，视之从未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而本协议的剩余部分应依然有效，并不受该等非法或无效的条款或其与本协议的分离所影响。

13.5本协议对双方及其各自继受人和受让人均具有约束力，并为其利益而适用。

13.6本协议应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双方同意接受法院的非排它司法管辖。有鉴于此，本协议各方于上述日期签署本协议。

寄售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开户行：

帐号：

代售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开户行：

帐号：

税务识别号：

买卖合同货物不合格篇五

甲方（服务方）：

法定代表人：

乙方（委托方/物主）：

身份证号：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的个人闲置物品放到甲方店铺及网络平台寄售一事达成如下协议：

1. 乙方所寄售的东西见附件。
2. 甲方提供服务内容为：物品到店--物主定价--登记签字---展示销售---结款。
3. 服务费标准

售价10元内寄售物品每件收取1元服务费。售价10元到50元的物品按每10%收取服务费。售价50元到100元的物品每件收取6元服务费。售价100元以上物品服务费面议补充说明。

4. 乙方所寄售的物品展示期为（最长不超过2个月；自物品交付给甲方之日起算），物品展示期满没有售出时乙方应及时收回，如果乙方在一个月不回收的物品甲方有权自行处理

或者抛弃。

5. 甲方将物品一经售出，应当立即通知乙方，并且在物品售出的第四天把货款交给乙方。在物品售出的三天内为顾客保障期，如果顾客买去三天内不满意在不影响再次销售的情况下可以全额退货。

1. 甲方不承担鉴定物品真伪、材质、价格、性能等责任。

2. 物主若需在寄卖期内取回所寄卖之物品，需提前1天向店方预约。

3. 物主逾期未取回货物的，甲方视为同意此合同继续销售或按本合同约定处理。

4. 甲方向乙方支付货款时，有权从中直接扣除乙方应支付的服务费用。

1. 乙方对自己寄售的物品合法来源以及产品质量及售后服务负责。

2. 乙方改变商品价格时应当书面告知或短信通知甲方。

1. 保管时间内出现遗失或坏损，店方按物主定价的70%赔付，不可抗因素除外。

2. 展示期限内，乙方取回寄售物品，应当向甲方缴纳服务费（按正常售出的服务费的%，否则甲方有权留置该物品。

1. 本合同一式二份，合同各方各执一份。各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经各方签署后生效。

签署时间：年月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地址：

收件人确认已经收到交来的上述物品。

签署时间：年月日

收件人签收：

产品寄售合同范本

关于商用合同

关于设备合同

关于贸易合同

关于保证合同

关于家教合同

关于庆典合同

关于抵押合同

关于保洁合同

关于调查合同